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瓊芬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朱陳婉如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雅 雯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0526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10月3日	10,0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0月3日	0000000
2	112年10月17日	10,0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0月17日	0000000
3	112年11月8日	10,0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1月8日	0000000